

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国、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我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03 名（其中：卫生类 207 名、综合类 296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在职、非在职人员及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其中：2023 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其他报考者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自负。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3.年龄在 18-35 周岁（1987 年 3 月 21 日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出生）。

4.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有关要求。

5.完全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招聘条件（详见附件1、附件2）。考生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考生本人有效学位证书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应在同一学习经历取得，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职业院校毕业生报考时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75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在人事考试中违纪处于禁考期的。

5.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被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都将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自负。

三、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一)《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卫生类)》(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综合类)》(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岗位表)。

四、报名

(一)报名方式

本次采取网上报名、网上交费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报名网址:电脑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报名网站(<https://cdpta.cdrsigg.com>),点击网上报名,并在此交费和打印应聘资格审查表、笔试准考证。

报名(含调剂报名)不审资格,笔试后面试入围者按本公告及岗位表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报名及交费时间

1.网上报名:2023年3月21日9:00至3月27日17:00。

2.网上交费:2023年3月21日9:00至3月28日17:00
交费、打印应聘资格审查表。

(三)报名程序

1.注册

报考人员须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并上传照片（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报名）。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头像证件照，格式为 jpg，像素为 102（宽）×126（高），大小在 20KB 至 160KB 之间。报考人员可下载并使用自动审核程序处理后上传照片，系统自动审核照片。

2. 岗位选择

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岗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然后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不符者，请勿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条件以岗位表中公布的专业名称为准，请报考者认真对照选择。

3. 交费

报名完成即可交费，交费后不能更改岗位，除岗位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考生交费后及时打印出显示已交费的应聘资格审查表至 A4 纸，单面超页应印成双面，无加分印 1 份，有加分印 2 份，供资格审查时使用。报考者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交费，未交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打印准考证

已交费的报考者，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 (<https://cdpta.cdrsigg.com>) 打印笔试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

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准考证请考生妥善保管，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自负。

报名时须提交个人准确联系电话（必含手机号码），在公招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填报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本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报名调剂及名额调减

（1）德阳人事考试网动态公布各岗位交费考生人数。开考比例见岗位表，开考比例为差额的岗位报名人数超过岗位名额即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则另发公告取消相应岗位并调剂报名。

（2）调剂报名程序。所报岗位被取消的考生方可调剂报名，调剂期内本人带应聘资格审查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到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申请调剂，改报其他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取消岗位。

（3）发布《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调减名额及最终报名情况公告》，请考生关注德阳人事考试网。

五、政策性加分

公招执行省上笔试加分政策，考生本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加分。

（一）加分范围

在四川省内服务的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分别按以下政策加分：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按《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

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规定加分；“三支一扶”、“特岗教师”按《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规定加分、“西部志愿者”按《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规定加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和《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规定加分。

服务期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考生报考时为在编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包括曾经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现不属于在编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同一报考人员，若有两段及以上不同项目的工作（服务）经历，且分别符合相应加分条件，按照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二）加分时间及地点

加分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3月30日。

加分地点:报考岗位所在地的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股)、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市本级岗位由德阳市人社局负责，区（市、县）

岗位由当地人社局负责、经开区岗位由经开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负责，具体地址和联系电话见本公告第十部分。

（三）加分材料

申请加分的“一村一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供如下材料：

1.应聘资格审查表原件 1 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加分承诺书原件 1 份(附件 3 第 1 项)。

4.“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服务证、服务合同（协议）和年度考核材料（期满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一村一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服务合同（协议）和年度考核材料（期满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非省统筹选聘的成都村大须提交省三支一扶服务证、服务合同（协议）和年度考核材料（期满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如下材料：

1.应聘资格审查表原件 1 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退役大学生士官士兵加分承诺书（附件 3 第 2 项）原件 1 份。

4.《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6.被部队团级及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学员、优秀义务兵、荣立三等功，仅交其中1种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荣立二等功、更高奖励，仅交其中1种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材料不齐全、非原件材料的，不予受理。考生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

(四) 加分公示

加分结果将于2023年4月7日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作7天加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码、招聘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服务范围、政策性加分。公示期间接受反映，举报者以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提供证据线索。

六、考试及资格审查

本次考试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含加分）和面试成绩按6:4的比例计入总成绩（百分制）。

本次考试成绩计算方式为：

笔试成绩=公共笔试分数×50%+专项笔试成绩×50%+政策性加分

注:专项笔试分为卫生类岗位专项笔试、综合类岗位专项笔试。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一）笔试

1. **笔试时间:**2023年4月15日（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2. **打印准考证时间:**2023年4月10日9:00至4月15日14:30。
3. **笔试地点及要求:**见准考证。

4. 笔试科目

卫生类2科:公共笔试和卫生类岗位专项笔试。

综合类2科:公共笔试和综合类岗位专项笔试。

5. 笔试内容

公共笔试: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 中国共产党历史, 经济、社会、历史、时事、道德、文化、民族、宗教、科技知识, 法学、法律、法规知识, 世情、国情、省情、市情及发展战略, 公共行政管理知识, 机关事业单位知识等。

卫生类岗位专项笔试: 人体解剖学, 组织学, 生理学, 病理学, 病理生理学, 诊断学, 循证医学, 药理学, 中医药, 基本药物制度, 生物化学, 医学微生物学, 人体寄生虫学, 医学免疫学, 传染病防治, 血液管理, 母婴保健, 卫生应急, 事故处理, 侵权责任, 医学心理学, 医学伦理学, 职业道德, 职业能力, 医疗卫生执业, 医疗机构管理等。

综合类岗位专项笔试: 机关公文理论、技法、处理等; 计算机基础, 操作系统, 网络, 文字处理, 电子表格, 演示文稿, 网页制作, 多媒体, 安全维护等。

6.笔试成绩生成、最低线划定。笔试后生成笔试成绩并划定笔试最低线。卫生、综合类这2条笔试最低线，分别为全市卫生、综合类这2类岗位2科笔试成绩均大于0考生的平均笔试成绩的70%。笔试任一科目无成绩或成绩为0者，不参加排名，且不能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7.笔试排名规则。各岗位按考生人数与招聘名额3:1，将达到笔试最低线考生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考生；各岗位此时若不足3:1，则达线考生全进面试资格审查；与最后一名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笔试成绩未达到笔试最低线的考生不能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8.笔试成绩查询。一是考生登录德阳人事考试网，点击成绩查询，选择《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及本人各项情况:岗位编码、地区、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笔试准考证号、折前公共笔试成绩、折前专项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笔试成绩、本岗位笔试名次、是否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二是考生在德阳人事考试网上查阅《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和面试资格审查公告》可获悉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考生笔试成绩情况及资格审查相关事宜。阅卷采用自动化分数处理系统，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因缺考、违纪、零分

等特殊情况下申请查分，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申请。

（二）面试资格审查

根据《2023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和面试资格审查公告》要求，考生按时到当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核实其身份并按相应条件初审，当地人社局复审，合格后交费，当场发面试准考证，确定进入面试考生。

若岗位产生缺额，则在达到笔试最低线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递补工作仅进行二次。各次递补最末名次考生并列，则该名次全进面试资格审查。递补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因联系电话不畅通导致不能参加递补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除递补通知以外的其余资格审查事项，一律以公告为准，不再电话通知，请考生注意查阅。

面试资格审查需交如下材料：

- 1.应聘资格审查表原件1份。
-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 3.报考承诺书（附件3第3项）原件1份。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其中：2023年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未取得证书的，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附件3第4、5项）原件1份；

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同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5.委培（定向）毕业生，交委培（定向）单位开具本次报考同意书原件 1 份。

6.岗位表要求的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卫生资格仅受理卫生行政部门所颁证书。岗位要求的执业（助理）医师，用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来符合；其类别、范围，可用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也可再交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来符合。

本次公招市本级事业单位不限两年基层工作经历，但正式聘用后，未有或未满两年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须由单位在五年内安排到基层工作满两年。

（三）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准考证。

2.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

3.面试最低线、考试总成绩最低线划定：卫生、综合类这 2 条面试最低线，分别为全市卫生、综合类这 2 类岗位的面试成绩大于 0 考生的平均折后面试成绩的 70%；卫生、综合类这 2

条考试总成绩最低分数线，分别为全市卫生、综合类这2类岗位的面试成绩大于0考生的平均考试总成绩的70%。

4.考试总成绩排名方法及体检人员确定:各岗位按考生人数与招聘名额1:1的比例将达到笔试、面试、考试总成绩最低线人员（以下简称“三线人员”）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各岗位此时若不足1:1，则“三线人员”全进体检；若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排名，若笔试成绩再相同，则先后按折前专项笔试成绩、折前公共笔试成绩排名；以上成绩均相同的，加试面试。笔试、面试任一科目无成绩或成绩为0者，不能进入公招下一环节。

5.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体检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相关安排均通过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一律以公告为准，不再电话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

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全部面试人员考试分数名次，内容包括岗位编码、招聘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笔试准考证号、折前公共笔试成绩、折前专项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折前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本岗位考试名次、是否进入体检。

七、体检、聘前公示及考察

（一）体检

体检由报考当地人社局组织。进入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中到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孕妇产后满40日即告知岗位当地人社局，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若岗位产生缺额，则在本岗位达“三线人员”中按考试排名办法逐次等额递补，递补工作不超过二次。

（二）聘前公示

体检合格人员通过德阳人事考试网进行为期7天的聘前公示，包括岗位编码、招聘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准考证号、体检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反映，举报者以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提供证据线索。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其他问题并查有实据的考生，取消其聘用资格。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

（三）考察

公示完成次日即考察开始日，最迟120日内完成。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按条件考察，盖章开具考察结论书，写明被考察

人遵纪守法、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工作实绩、是否应回避等情况，写明考察是否合格。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

八、资格终审、聘用确认

考察合格人员进入资格终审，主管部门将以下资料交当地人社局，办理聘用确认。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表原件 4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报考承诺书原件 1 份，在职人员还须提交解除原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原件 1 份，该材料可与资格终审其他证件材料一并提交，也可在其他证件材料终审合格后提交，但不得超出考察开始起 120 天提交。

4. 考察结论书原件 1 份。

5. 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面试资格审查第 4-6 项所需材料）。

岗位表中“合并单位”一栏注明为“合并”，即为多个单位同类岗位合并在一起招聘，具体单位由当地人社局明确；聘用确认前，考生按考试排名从高至低依次选择单位，并签名确认、记入档案。

上述全部招聘程序合格人员，由当地人社局办理其聘用确认；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

九、招聘要求

(一) 实行回避。应聘人员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和组织、人事、劳资、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招聘单位负责人员和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在办理招聘工作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二) 正风肃纪。对应聘人员、工作人员，推行诚信报考，查处违规作假，整肃考风考纪。公招全程接受监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监督电话：(0838) 2533796，地址：天山南路一段 108 号 3 楼 307 室。

十、招聘答疑

(一) 主管部门、招聘单位：资格审查、考察、聘用申报、纳入管理。

(二) 德阳市人社局：

考试中心负责全市报名技术支持、信息发布、笔试及面试考务工作，咨询电话：(0838) 2222498，地址：岷江东路 126 号 1 楼西厅。

事管科负责市本级加分、各阶段递补、审查、体检、公示、考察指导、聘用确认，咨询电话：(0838) 2220910，地址：天山南路一段 108 号 6 楼 608 室。

工作时段：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三)区(市、县)人社局、经开区管委会:事管股、党群工作部负责当地加分、各阶段递补、审查、体检、公示、考察指导、聘用确认,各地工作时段、电话、地址如下。

1.旌阳区:工作时段 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地址:涪江路 136 号 7 楼 707 室,咨询电话:(0838) 2556283。

2.罗江区:工作时段 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地址:环城路东段 168 号政务中心 7 楼 732 室,咨询电话:(0838)3120911。

3.广汉市:工作时段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地址:天津路人社局 3 楼 322 室,咨询电话:(0838) 5223851。

4.什邡市:工作时段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地址:蓥华山路南段雍城壹号一号楼人社局 2 楼 209 室,咨询电话:(0838) 6730035。

5.绵竹市:工作时段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地址:苏绵大道政务中心 C 区 3 楼 317 室,咨询电话:(0838) 6204977。

6.中江县:工作时段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地址:一环路东段 618 号 2 号楼 4 楼 426 室,咨询电话:(0838)7255076。

7.经开区:工作时段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地址一:天山南路一段 108 号 6 楼 608 室(仅加分);地址二: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1730 室(咨询),咨询电话:(0838) 2593000。



- 附件:1.2023 年德阳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卫生类）
2.2023 年德阳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综合类）
3.各类承诺书、证明书模板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